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3206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3203 号), 涉及我镇 14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石排焕茂蔬菜店销售的黄豆芽产品

东莞市石排焕茂蔬菜店销售的黄豆芽产品(购进日期: 2024-10-10), 6-苜基腺嘌呤(6-BA)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 当事人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二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 能够积极配合调查, 涉案货值低, 主动发出通知召回涉案食用农产品, 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局对当事人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

用农产品的行为作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元（¥20）；三、对当事人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处以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零贰拾元（¥202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121B01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未添加任何物质到黄豆芽中，不合格应是种植环节引起。

二、东莞市石排陈彦校蔬菜商店销售的螺丝椒产品

东莞市石排陈彦校蔬菜商店销售的螺丝椒产品（购进日期：2024-10-9），噻虫胺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涉案货值低，主动发出通知召回涉案食用农产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对当

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作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伍拾玖元（¥159）；三、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玖元（¥2159）。《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127B12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未添加任何物质到螺丝椒中，不合格应是产地种植引起的。

三、东莞市石排小苏蔬菜店销售的白豆角产品

东莞市石排小苏蔬菜店销售的白豆角产品（购进日期：2024-10-9），噻虫嗪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涉案货值低，主动发出通知召回涉案食用农产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对当

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作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捌元柒角（¥28.7）；三、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零贰拾捌元柒角（¥2028.7）。《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127B10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未添加任何物质到白豆角中，不合格应是种植引起的。

四、东莞市石排芳厨美食店加工制作的至尊桂花鸡（自制）产品

东莞市石排芳厨美食店加工制作的至尊桂花鸡（自制）产品（加工日期：2024-10-10），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案发后实施召回涉案食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

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零柒元肆角（¥107.4）。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壹佰零柒元肆角（¥2107.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127B02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涉案至尊桂花鸡（自制）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应是加热不彻底导致。

五、东莞市石排有宇餐饮店加工制作的明炉烧鸭例牌（自制）产品

东莞市石排有宇餐饮店加工制作的明炉烧鸭例牌（自制）产品（加工日期：2024-10-10），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案发后实施召回涉案食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叁拾贰元壹角肆分（¥132.14）。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贰元壹角肆分（¥2132.1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

市监处罚〔2025〕320127B09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明炉烧鸭例牌（自制）菌落总数不合格应该是经营场所环境不洁或砧板、刀具不洁，或者人员操作不当导致。

六、东莞市石排黄氏饮食店加工制作的烧鹅例牌（自制）产品

东莞市石排黄氏饮食店加工制作的烧鹅例牌（自制）产品（加工日期：2024-10-10），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案发后实施召回涉案食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柒拾贰元陆角（¥172.6）。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贰元陆角（¥2172.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127B07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涉案烧鹅例牌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应是人员操作不规范，砧板消毒不够彻底、专间堆放杂物、或

烧制烧鹅的时间不够导致。

七、东莞市石排利先生美食餐厅加工制作的蜜汁叉烧 （例牌）（自制）产品

东莞市石排利先生美食餐厅加工制作的蜜汁叉烧（例牌）（自制）产品（加工日期：2024-10-10），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案发后实施召回涉案食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肆拾壹元零陆分（¥341.06）。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壹元零陆分（¥2341.0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127B04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涉案蜜汁叉烧（例牌）（自制）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应是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不规范导致。

八、东莞市石排利先生美食餐厅加工制作的利先生烧鹅 （例牌）（自制）产品

东莞市石排利先生美食餐厅加工制作的利先生烧鹅（例牌）（自制）产品（加工日期：2024-10-10），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案发后实施召回涉案食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肆拾壹元零陆分（¥341.06）。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壹元零陆分（¥2341.0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127B04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涉案利先生烧鹅（例牌）（自制）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应是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不规范导致。

九、东莞市石排桂花然西餐厅加工制作的手丝鸡（例牌）（自制）产品

东莞市石排桂花然西餐厅加工制作的手丝鸡（例牌）（自制）产品（加工日期：2024-10-10），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案发后实施召回涉案食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肆拾伍元捌角玖分（¥145.89）。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壹佰肆拾伍元捌角玖分（¥2145.89）。《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127B06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涉案手丝鸡（例牌）（自制）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应是经营场所环境不洁、存放不当或是员工操作不规范导致。

十、东莞市石排有宇餐饮店加工制作的姜葱白切鸡半只（自制）产品

东莞市石排有宇餐饮店加工制作的姜葱白切鸡半只（自制）产品（加工日期：2024-10-10），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案发后实施召回涉案食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叁拾贰元壹角肆分（¥132.14）。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贰元壹角肆分（¥2132.1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127B09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姜葱白切鸡半只（自制）菌落总数不合格应该是经营场所环境不洁或砧板、刀具不洁，或者人员操作不当导致。

十一、东莞市石排红树林西餐厅加工制作的白切鸡/例（不配白饭）（凉菜）（自制）产品

东莞市石排红树林西餐厅加工制作的白切鸡/例（不配白饭）（凉菜）（自制）产品（加工日期：2024-10-10），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

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案发后实施召回涉案食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捌拾伍元零肆分（¥385.04）。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伍元零四分（¥2385.0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127B05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涉案白切鸡/例（不配白饭）（凉菜）（自制）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应是明档的刀具及砧板不洁引起。

十二、东莞市石排文玲小食店加工制作的白切鸡（自制）产品

东莞市石排文玲小食店加工制作的白切鸡（自制）产品（加工日期：2024-10-10），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案发后实施召回涉案食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拾肆元贰角（¥64.2）。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零陆拾肆元贰角（¥2064.2）。《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127B08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涉案白切鸡（自制）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应是明档的刀具以及砧板的清洗消毒不到位导致。

十三、东莞市石排周纯小食店加工制作的白切鸡半只（自制）产品

东莞市石排周纯小食店加工制作的白切鸡半只（自制）产品（加工日期：2024-10-10），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案发后实施召回涉案食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

元（¥2000）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拾元叁角（¥70.3）。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零柒拾元叁角（¥2070.3）。《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117B02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涉案白切鸡半只（自制）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应是经营场所环境不洁或砧板、刀具不洁，未及时更换手套，营业前未打开紫外消毒灯对环境进行消毒导致。

十四、东莞市石排陈敏仪餐饮店加工制作的白切鸡（半只）（自制）产品

东莞市石排陈敏仪餐饮店加工制作的白切鸡（半只）（自制）产品（加工日期：2024-10-10），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案发后实施召回涉案食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拾叁元叁角（¥63.3）。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零陆拾叁元叁角（¥2063.3）。《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

320117B01 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涉案白切鸡半只(自制)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应是经营场所环境不洁或砧板、刀具不洁,也有可能是明档空调没有打开温度过高导致。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1 日